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6-048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2,36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9,45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0.65	7.65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	7.68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	3.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	3.00
	小计	24.96	21.9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
	<b>合计</b>	<b>24.96</b>	<b>30.96</b>

注：根据公司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4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9,497.86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	设备材料	其他项目费用	预付账款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417.18			384.68	32.50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13,227.05	11,578.56	447.70	440.69	760.10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10,853.63	2,239.37	7,122.75	386.61	1,104.90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9,497.86	13,817.93	7,570.45	1,211.98	6,897.50

### 四、相关审核及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29,497.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 万元。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29,497.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 万元。

###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资金置换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497.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46 号）。认为：万邦

达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5.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川财证券认为，万邦达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川财证券同意万邦达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川财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